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i)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及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延期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原預期本公司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供股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延期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訂將收錄於供股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供股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訂將收錄於供股通函之若干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授出將寄發供股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的同意。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表示擬授出有關同意。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期寄發供股通函，預期供股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六月七日(星期四)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日(星期二)

事項**日期**
二零一八年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三日(星期五)
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之上述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延期或更改。此時間表受若干事項影響，如寄發供股通函之時間，當中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目前預期供股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